

湖南法院跨域立案工作办法

(试行)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方便异地当事人办理立案事宜，解决当事人“异地立案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法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跨域立案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律规定对属于湖南省辖区内人民法院管辖内任一异地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和申请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可以向省内就近的任一同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异地立案事务，不受地域的限制。该人民法院应当代为提供接收、转送起诉（申请）材料等服务，并协助受诉法院办理登记立案工作。

第二条 全省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应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跨域立案服务窗口，并以文字张贴或电子显示屏等醒目方式公布跨域立案的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

第三条 全省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立案部门为跨域立案的职能部门。立案部门应根据跨域立案工作量配备立案法官或

司法辅助人员负责跨域立案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跨域立案服务坚持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原则。不同地域的人民法院之间应紧密配合，及时办理跨域立案申请，尽量减轻当事人诉累。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跨域立案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清晰。

第六条 全省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应通过全省法院收转发一体化平台办理跨域立案工作。

第七条 收件法院收到起诉（申请）材料后，负责级别管辖审查、形式审查、风险提示、立案指导、法律释明等工作，并根据当事人的诉请确定并移送至受诉法院，是否立案由受诉法院决定。

第八条 收件法院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将起诉（申请）材料推送至受诉法院，即视为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起诉（申请），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时效）自当日起发生中断。

第九条 收件法院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身份进行核验；
- （二）接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并进行核对；
-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释明和指导；
- （四）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拒绝补正或经补正后起诉（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诉讼风险后予以收件；

（五）对违法起诉、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等依法不予登记立案的起诉（申请），不予收件；

（六）起诉（申请）材料中有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辞的，应当告知其修改。当事人拒绝修改的，不予收件；

（七）对认为需受诉法院当面审查核实的立案申请，不予收件，并告知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携带立案材料到受诉人民法院立案窗口现场起诉（申请）；

（八）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起诉（申请）材料时应提供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确实无法提供的，负责跨区域立案的工作人员引导其将纸质材料当场扫描或拍照后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推送至受诉法院；

（九）受诉法院经审查当即决定立案或者通知补正的，应当当场打印受诉法院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推送的收件清单、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一次性补正通知书、送达回证等诉讼文书交当事人签收。受诉法院不能当即决定立案，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打印受诉法院推送的诉讼文书，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前来签收。

第十条 受诉法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接收收件法院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推送的起诉（申请）材料并进行立案审查；

（二）决定立案或者通知补正的，出具加盖法院电子印章的收件清单、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一次性

补正通知书、送达回证等诉讼文书，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推送至收件法院向当事人送达；

（三）当即不能决定是否立案的，出具加盖法院电子印章的收件清单、送达回证等诉讼文书，并附受诉法院经办人员联系电话，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推送至收件法院向当事人送达，并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对依法不予登记立案的，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委托收件法院转告当事人不予收件；

（五）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通过收转发一体化平台委托收件法院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应予收件后，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处理；

（六）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裁定，径行或者委托收件法院向当事人送达。

第十一条 收件法院向受诉法院推送起诉(申请)材料后，应及时电话联系受诉法院办理。受诉法院一般应在一小时内作出回复。

受诉法院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的，收件法院除直接催促外，还可向受诉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反映，受诉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及时督促办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应在登记立案之日起的七日内向受诉法院交纳诉讼费用。

第十三条 受诉法院立案部门应在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后

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相应庭室办理。

第十四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应及时将起诉（申请）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收件清单、送达回证等纸质材料寄送至立案部门。未及时寄送相关纸质材料的，由跨域立案工作人员负责催促。立案部门收到相关纸质材料后，在二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应庭室。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逾期未交纳诉讼费用且未提出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的，受诉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向受诉法院寄送纸质材料的期间，受诉法院可以在审限中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有关登记立案工作的其他要求，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人民法院根据情节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